附件6

财务报销要求

依据《天津市财政局 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天津市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行政〔2022〕9号）、《天津市市级机关环外出行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现将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财务报销要求如下：

一、报销原则

各检查组及督查组应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按照报销程序、标准、要求，保证库存检查专项经费专款专用，规范使用。

二、报销标准

各检查组及督查组应按照《天津市财政局 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天津市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行政〔2022〕9号）第三类培训会议标准，住宿费标准每人每天280元，伙食标准每人每天130元（早10元、中午60元、晚上60元）。租用车辆按照《市粮食和物资局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执行，司机按照标准安排就餐不安排住宿。

三、报销形式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经费支出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因此各检查组及督查组一律使用公务卡结算，杜绝现金支付情况。报销时必须取得公务卡消费交易凭条（POS机小票）和正式税务发票或财政统一票据；报销单据（含发票、刷卡小票、菜单等）上消费日期、消费金额、商户名称须保持一致。发票应有明细清单（饭费报销要将购买菜品明细单附后）。

四、报销手续

报销单应有明细单（见附表5、6），各项目应填写完整，大小写金额要一致，不得涂改。各类发票应均匀附在报销单后，并写明票据张数。报销单据一律用黑色签字笔填写，报销事项应与报销发票相对应。检查组明细单应由组长和联络员签字确认，经市粮食和物资局财务处核对后方可报销。

五、需要注意问题

（一）公务卡 POS签购单名称与发票商户名称应当一致。如不一致，POS签购单应加盖商户印章。

（二）菜品明细单不能有烟酒和名贵菜品。

（三）菜品明细单人数须与就餐人数一致。

（四）如发票为手撕发票，开票单位盖章必须清晰，且手撕发票应在发票有效期内。

六、开票信息

（一）单位名称：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税号：11120000MB18850906。

（三）开户行名称：工行天津解放北路支行。

（四）开户行银行账号：0302010729300189667。

附表：5. 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人员餐费明细单

6. 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人员住宿费明细单